

# 臺中市立臺中二中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 教務處會議資料

### 壹、報告事項

一、本校 106 學年度第三期程特色領航第三年計畫已核定，總金額為 550 萬元整，感謝各學科對於課程開發的投入，也期待各社群能逐步將活動發展成一個學期或一個學年完整的教學計畫並編寫教材，作為 108 學年度進入新課綱的準備。

### 二、106 學年入學概況

105 年實施 12 年國教入學新制第三年，中投區「免試入學」採取「111」方案，「一次分發到位」、「10 個志願序為一群組」，在超額比序部分「會考成績總點數 111 點」將會考 5 科 7 級別，各乘 3 倍共 105 點，再加上作文總分 6 點，總分 111 點。為比序時最重要的關鍵。

本校 106 學年核定招生 890 人，其中「免試入學」860 名，「特色招生」(音樂班)30 名。「免試入學」新生共 869 名報到(含外加原住民學生 18 位、身心障礙學生 1 位)，共 7 位同學達一中、女中 97 點的入學點數，加上「特色招生」音樂班 32 名、十二年國教安置 0 名，本屆共有 901 名新生完成報到。

### 三、106 學年度升學概況

本校 106 年學年度升大學表現優異，由各管道入學情況如下：

繁星推薦有 127 名同學參加校內撕榜，經過兩輪的分發比序，第一學群至第七學群錄取 53 名，其中台、清、交、成、政、醫、藥達 13 名；第八學群中國醫及北醫各通過 1 名，再經第二階段面試，321 班數理資優班楊立宇同學錄取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系。

大學個人申請有 568 名同學報名，共申請 3116 個校系，有 439 名同學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共 1365 個校系，整體通過率約 44%，經過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正取 424 個校系、備取 569 個校系，最後經甄選入學委員會統一分發，共有 323 名同學錄取，公立 163 名、私立 160 名，其中台、清、交、成、政、臺師共 34 名。

科大個人申請有 193 名同學報名，共申請 559 個校系，經書面審查及面試後，共有 37 名正取、86 名備取，錄取且報到有 43 名，其中不乏國內頂尖科技大學，包括台科 6 名、北科 3 名、中科 4 名、雲科 9 名。

大學指考有 440 名同學報名，經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分發，共有 412 名同學金榜題名，其中 314 班吳靜承錄取輔仁大學醫學系，321 班林晉逸中國醫藥大學醫學系，錄取頂尖大學台、清、交、成、政共 45 名，國立大學有 256 名，約占整體的 62%。

321 班數理資優班，錄取臺、清、交、成、政、醫、北醫醫學系等校系達 11 人，表現優異。322 語文資優班錄取臺、清、交、成、政等校人數達 7 人，。323 班音樂班 30 名，林宥辰等 11 人錄取德國、奧地利、新加坡等國知名音樂學院，另有 7 人次錄取第一志願(北藝大、臺師大音樂系)，整體表現十分亮眼。

本屆高三同學不論普通班、音樂班、數理資優班、語文資優班透過各升學管道錄取醫學系、臺、清、交、成、政等頂尖校系人數合計 88 人次(去年 94 人次)；錄取師大、北藝大、北大、中央、中山、中興、中正、臺科大、北科大、醫學大學等以上指標大學校系共 334 人。(去年 338 人)完整榜單詳見本校首頁。

恭喜同學金榜題名，感謝師長們的用心指導，以及本校各協力單位的全力支持與鼓勵，使二中能夠不斷精進，續創佳績。

#### 四、本校近五年各種升學管道錄取人次統計

近五年本校學生升學管道採「甄選入學」比率，自 101 年 39.8%，102 年 46.3%，103 年 48.0%，104 年 47.2%，105 年 46.3% 逐漸趨於穩定，「指考分發」逐年減少。

升學方式		106 學年		105 學年		104 學年		103 學年		102 學年	
		人數	比率								
甄選入學	繁星推薦	38	5%	54	6%	44	5%	23	3%	37	4%
	個人申請	284	39%	366	40%	377	42%	405	45%	392	42%
指考分發		412	56%	487	54%	470	53%	463	52%	497	54%
合計		734	100%	907	100%	891	100%	891	100%	926	100%

#### 五、106 學年度大學指定科目考試班級平均成績較佳之任課教師芳名：

106 年指考成績頂標人數達 50%

國文	307	廖素娟
國文	322	顏含光
英文	322	鄭仁隆
公民	301	施宜君
公民	307	王燕慧

106 年指考成績前標人數達 50% 或平均達前標

科目	班級	教師
國文	315	陳盈吟

#### 六、106 年「指考」各班達臺、清、交、成、政、師大音樂、醫學系人數統計

(未含繁星推薦、個人申請)

班級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人數	2	0	0	3	2	2	2	2	0	3	1	2
班級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23	合計
人數	1	3	4	4	3	1	2	0	4	4	0	45

#### 七、家長會「高三升學獎勵辦法」業經 106.03.24 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學測」70 級分以上獎勵方式維持不變，學測 69 級分(含)以下，單科滿級分者頒發 200 元，兩科滿級分者頒發 500 元，三科滿級分者頒發 1000 元，四科滿級分者頒發 2000 元；
- 「指考」學生獎勵：錄取醫學系、牙醫系、中醫學系，每名頒發獎學金 3000 元；錄取臺、清、交、成、政等校，或臺灣師範大學音樂系，每名頒發獎學金 1000 元。
- 「指考」教師獎勵：每錄取醫學系、牙醫系、中醫學系每錄取一名，頒發該班每位任課教師獎金 500 元。每錄取臺、清、交、成、政等校一名，獎勵該班指考考科任課教師及導師

各 200 元。

#### 八、減班案：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決議申請 107 學年度普通科減(2)班案。

#### 九、學生轉組時機：(學生在校期間轉組以一次為原則)

1. 高二暑期輔導結束前。
2. 高二上學期結束前。
3. 高一下學期結束前。

※以上轉組申請截止日期以教務處註冊組公告為準。

十、**英聽測驗**於 106 學年度，舉辦兩次(106 年 10 月 21 日、106 年 12 月 16 日)，限高三學生參加，其成績(兩次均考者可擇優)，**107 學年**由大學自訂是否納為校系入學之檢定項目。英聽測驗由學校集體報名，另外，106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訂於 107 年 1 月 26、27 日，註冊組將協助高三同學展開報名措施。

#### 十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重點摘要：

##### (一)及格標準：

- 1、一般學生：60 為及格。
- 2、原住民學生：一年級以 40 分為及格，二年級以 50 分為及格，三年級以 60 分為及格。
- 3、身心障礙學生 45 分為及格。(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所訂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 (二)補考：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得予補考：

- 1、一般學生：40 分。
- 2、特殊生：
  - (1)及格分數為 40 分者：30 分。
  - (2)及格分數為 50 分或 60 分者：40 分。
  - (3)身心障礙學生：不及格者皆可補考。

(三)**重補修**：學生於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以修習者，得申請重修，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部定必修科目，均應修習，因未修習而於前項各學期未取得學分者，應補修。各科目學年成績，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成績平均計算。學年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重修之成績，其採計方式如下：

- 1、重修後成績達及格基準者，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 2、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四)**重讀**：學生各學年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休息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

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應包括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及格科目之學分數。

(五)**減修**：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

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

(六)、高中學生畢業標準：

學生成績考查結果，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1. 修業期滿，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1). 必修學分：必修科目均須修習，至少 120 學分成績及格，其中應包括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 48 學分**。

(2). 選修學分：至少須修習 40 學分成績及格，其中「第二外國語文」、「藝術與人文」、「生活、科技與資訊」、「健康與休閒」、「全民國防教育」、「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其他」等八類合計至少須修習 8 學分成績及格。

2.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十二、學生成績處理原則摘要

(一)、期中及期末考試缺考處理原則：

1. 期中考請病假、喪假、或公假獲准者：該次缺考成績不計，以其餘期中考成績依比例計算。
2. 期末考請公假獲准者：該次缺考成績不計，以其餘期中考成績依比例計算。
3. 期末考請病假、喪假獲准者：參加補考，但補考成績最高以及格分數登記。
4. 請病假須診斷證明因病無法考試
5. 事假或未請假者：成績以零分登計。

(二)、學生成績於行事曆所列寄發成績單該日即可上網依學號及身分證字號查詢。

貳、106 學年第 1 學期教務處各組工作計畫

一、教學組

工作項目	執行情行	預期成果	改進事項
一、 增進教學 與評量成 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學期依據課程發展委員會、特推會決議，研擬普通班及資優班課程。</li> <li>2.每學期召開各科教學研究會三次，於開學前訂定各科各年級課程教學計畫，並上網公告。</li> <li>3.每學年舉辦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社會、藝能等科之教學觀摩。</li> <li>4.鼓勵教師參加校內、校外各項進修研習，發表教學專題研究。</li> <li>5.實施多元化作業寫作方式，各科設計符合教學目標的作業，並於學期末抽查。</li> <li>6.每學期召開 2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擬定總體課程計畫。</li> <li>7.每月召開各科召集人會議。</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實施教學觀摩交換教學技巧，提高教學成效。</li> <li>2.各科使用教學媒體，創意教學，激發學生潛能。</li> <li>3.各科教師撰寫之論文，發表於學術期刊。</li> <li>4.訂定學生作業抽查辦法，要求學生認真書寫，老師詳實批閱。</li> <li>5.訂定各學習領域選修科目、節數、輔導課科目與學習節數。</li> <li>6.增進各科教學與行政之協調與聯繫。</li> </ol>	
二、 課表編排 及調、代課 之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據相關規定辦理。</li> <li>2.老師請假、調代課、補課通知及鐘點統計依相關規定辦理。</li> <li>3.調代課以平均分配、衝堂較少者且教同一年級為原則。</li> <li>4.依照實際排課狀況，盡可能安排各領域共同時間，方便各科老師參加各項研習活動。</li> <li>5.依教育部規定，兼課節數以平均分散為原則，並註記於課表上。</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教學正常化，各科均能把握教學目標實施教學，教學進度均能符合預定進度。</li> <li>2.教師依專長配課並採取人性化排課。</li> <li>3.教師缺補課及時通知，調代課作業正常，鐘點費按時發給。</li> </ol>	課表在開學前三天至一週公告，方便老師備課。
三、 推動第二 外國語教 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普通班在高三第一類組開設第二外語課程供學生修習，目前本校開設日、法、德、西四種語系供學生彈性選修。</li> <li>2.語文資優班開設法文課程，外聘法文教師任教。</li> </ol>	上課內容活潑生動，以朗讀、歌唱、書寫練習本，讓學生具備聽說讀寫的能力	第二外語的推動由語資班擴展至普通班。
四、 各科教科 書選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擬定教科書購置程序實施要點。</li> <li>2.各科教學研究會評選各年級教科書版本，再由設備組申購。</li> <li>3.各科視教學需要，編輯補充教學資料。</li> </ol>	教科書採購過程依照所有購置程序，秉持公開公正之原則。	
五、 協助各科 辦理各項 教學活 動，提升教 學成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定期舉辦國語文各項競賽，培育優秀人才參加校外比賽。</li> <li>2.舉辦英語演講比賽及英文作文比賽、英文單字比賽、英語話劇比賽、英語歌唱比賽。</li> <li>3.舉辦學生美術作品比賽與展覽。</li> <li>4.其他數學科、自然科及藝能科之教</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鼓勵學生積極參加各項比賽，以獲佳績。</li> <li>2.鼓勵學生養成每日聽、讀英文的習慣，提昇學習英文之風氣。</li> </ol>	

	學活動。		
六、 辦理教師 進修研習	1.辦理各科教材教法研習會。 2.鼓勵教師進修第二專長與特殊教育學分。 3.鼓勵教師積極參與校外教學研習會。 4. 配合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中教師專業成長之需求，規劃、舉辦研習。	1.鼓勵各科老師參加各項研習，增進專業知能。 2.聘請專家學者蒞校演講，增進教師知能。 3. 契合各科老師個人或專業領域精進之需求。	
七、 辦理弱勢 族群學生 之課業輔 導	1.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需求，以抽離課程的方式，實施學科補救教學。 2.申請「教育部扶助弱勢學生提升學習素質計畫」，補助弱勢學生課業輔導費。	弱勢族群學生均能適時適性得到課業輔導需求上的滿足。	
八、 辦理補救 教學	針對學科不及格學生利用暑假實施重修學分;上學期課程與下學期課程同時辦理。	99學年度起，重補修專班開課每學分上6節課，自學輔導每學分上3節課。	
九、 辦理實習 教師輔導 業務	1.辦理實習教師之申請。 2.訂定輔導計畫，輔導實習教師從事行政、教學、導師等各項實習工作。 3.訂定實習教師隨堂上課與輔導辦法。	1.聘請各科資深教師協助指導，積極推動實習輔導工作。 2.實習教師協助學校各項業務推動成效良好，備受肯定。	

## 二、註冊組

工作項目	執行情行	預期成果	改進事項
一、 辦理升大學 考試相關事 宜	1. 辦理大考中心英語聽力測驗、大學學科能力測驗、術科考試報名相關事宜。 2. 召開大學推薦甄選入學委員會，訂定繁星推薦實施辦法，據以核定推薦名單。 3. 協助學生報名大學甄選入學各項手續。	協助同學順利報考大學。	
二、 學生成績處 理	1. 各次定期考試成績處理及寄發。 2. 統計各班學生累計學分、歷年學業成績狀況，提供家長、導師、學生參考。	家長、教師、學生充分瞭解學生在校學習狀況。	改善成績登錄系統，並提供更多網路查詢服務。
三、 各項獎助學 金辦法之擬 定	1. 公告各項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2. 受理各項獎、助學金申請，審議受獎名單。 3. 頒發各項獎助學金。	提供充分獎助學金申請資訊，協助弱勢學生申請各項獎助學金。	
四、 學籍管理	1. 審查入學證件，辦理新生報到及編定學號，繕造新生學籍資料。 2. 製發學生證。 3. 呈報新生名冊、學籍異動名冊。 4. 辦理編班註冊。 5. 學籍異動（休學、復學、退學、轉學）案處理。 6. 辦理升高二上學期升下學期轉組事宜。 7. 受理更正學生學籍記載事項表。 8. 受理校友畢業證書遺失申請。 9. 受理補發英文畢業證書及成績證明書。 10. 受理補發各類成績證明。	如期完成。	學籍系統檢討修訂，簡化操作流程，提升效率。
五、 辦理學雜費 減免	辦理各項學雜費減免之審議。		

## 三、試務組

工作項目	執行情行	預期成果	改進事項
一、 擬定期中 (末)考、補考 的考試日程 表及考試範 圍表，並上網 公告	1. 擬定期中(末)考之教師監考節數的辦法。 2. 擬定學生考試注意事項與違規處理辦法。 3. 期中(末)考、補考，通知老師命題，製作試卷與裝袋。 4. 通知特殊生期中(末)考應考事宜。 5. 相關考試之監考人員安排與聯繫。 6. 期中(末)考英文科全年級英語聽力測驗。 7. 辦理補考相關試務工作。 8. 建立期中(末)考、複習考之考題題庫。	1. 本校期中考兩次，期末考一次。 2. 教師監考節數分配採總節數計算制與超終點節數計算制隔年實施，教師多能接受成效良好。	部分老師未能準時繳卷，製卷時間緊迫。

二、 擬定高三、高二複習考試計畫。	1. 複習考之命題、監考與閱卷費計算與報表製作。 2. 擬訂複習考日程表與彙整複習考試範圍。 3. 複習考通知老師命題，製作試卷與裝袋。 4. 聯繫讀卡計分事宜。 5. 分析與公告考試結果和個人排名。 6. 複習考與相關學科競試獎狀製作與聯繫得獎學生。	1. 各項成績皆能準時送達教師。 2. 學生讀卡成績公佈迅速，快速提供學生校對以縮減總成績作業時間。 3. 教學組執行落後群學生補救教學。	
三、 辦理國中升高中多元入學考試試務工作。	1. 參加國中教育會考試務工作各項會議。 2. 擬定免試入學招生簡章。 3. 召開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議。	確實完成各項招生試務工作。	
四、承辦其它 相關試務工作	教師甄選試務工作		

#### 四、設備組

工作項目	執行計畫	預期成果	改進事項
一、 辦理新購教學設備	1. 依據 106 年度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預算分配表增購英文科、化學科、生活科技科及資本門教學設備及實驗器材。 2. 配合特色領航計畫採購各子計畫相關教學設備。	持續補充各科課程所需設備。	
二、 特別教室、設備之管理與維護	視需要隨時更新專科教室預約系統及安排定期清掃	整合全校可提供教學使用之特別教室及設備，透過網路預約登記管理系統，提供教師教學使用。	
三、 實驗場所安排與維護	1. 自然科實驗器材準備與安排 2. 實驗室安全教育訓練及定期檢查、維護。 3. 依規定處理實驗室廢棄物，並定期呈報相關資料。 4. 建立實驗室器材清冊。	1. 配合自然各科實驗進度安排實驗器材與設備，順利完成實驗進度 2. 宣導實驗室安全觀念，及執行自動檢查紀錄，將可避免或減少實驗災害發生之危害性。 3. 減少實驗室廢棄物環境危害。	
四、 科學活動規劃與推動	1. 中興大學、彰化師範大學等校科學活動協助推廣。 2. 其他科學營、科學活動宣傳及報名事宜。 3. 校內科學活動推廣。	鼓勵學生積極參加校外活動，拓展視野。	
五、 數理相關科目競賽事宜	1. 資訊、數學及自然科能力競賽(校內競賽、中區競賽) 2. 科學展覽事宜。 3. 生物、物理、化學、地科奧林匹亞國際競賽初賽。	1. 舉辦校內初賽，促進同學良性競爭，提升學科能力。選拔優秀學生培訓，參加競賽，為校爭光。 2. 舉辦中區能力競賽，充實各科	

	4.數學、資訊奧林匹亞研習營報名事宜。 5.化學科清華盃能力競賽及鍾靈化學競賽 6.數學科 TRML 競賽 7.其他。	實驗設備，並可增加學校宣傳機會。 3.多加宣傳、鼓勵，提高學生參加意願。	
六、 數理科教師 相關研習活 動	辦理科學性相關研習活動之報名與協調聯絡事宜。	增加老師們教學經驗與自我成長的機會。	
七、 讀卡機之維 護管理	1.各科讀卡機維護及協助操作使用。 2.讀卡機學生學籍資料定期更新。	提供提升閱卷效率，減低教師負擔。	
八、 教科書採購 及發放事宜	1.以公開招標方式採購教科書 2.辦理學生退書及加購事宜。	1.依據各科教學研究會決議辦理採購書籍，以配合教師教學進度。 2.提供學生加買及退書辦理窗口，減少學生書籍遺失造成的恐慌及紙張的浪費。	

## 五、特教組

### ※特教組(含音樂班)

工作項目	執行計畫	預期成果	改進事項
一、 擬定音樂班 重要行事 曆。	1.音樂專業課程與教材之安排與選擇。 2.辦理高一、高二班級音樂會。 3.舉辦第 17 屆協奏曲比賽。 4.舉辦「臺中二中音樂班傑出校友暨師生音樂會」 4.輔導學生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臺中市初賽。 5.辦理高三術科模擬考。	1.妥善安排課程；推動各項音樂比賽及表演活動。 2.參加台中市各項團體、個人音樂比賽。 3.音樂班設有家長聯誼會，分擔音樂班專業課程外聘教師指導費、校內、外表演經費等支出。	
二、 研擬與執行 有關音樂教 育之研究計 畫與工作。	1.參與社區服務推廣音樂教育。 2.輔導辦理學生甄試等升學考試事宜。	1.班級音樂發表會皆能吸引眾多普通班學生與社區民眾欣賞。 2.高三音樂班導師及所有術科兼任教師一同為高三音樂班同學準備升學考盡心盡力。	
三、 擬排音樂專 門課程(含 專業科目及 主、副修)課 表。	1.擬定音樂專門課程相關之指導講座。 2.擬排音樂專門課程之教學及練習場所。 3.聘請各選修科目指導教師。 4.規劃音樂班各項術科測驗。	1.聘請優秀高學歷師資指導學生專業科目。 2.舉辦音樂講座，增廣學生見聞。 3.辦理高三音樂班術科期末考暨模擬測驗。	
四、 擬訂高中聯	1.擬定音樂班各項管道招生之錄取名額及標準。 2.擬訂本校各單項樂器招生人數。	1.配合樂團需求，招收不同樂器專長學生。 2.配合大學音樂系發展，每	

招音樂班術科考試招生計畫。	3.擬訂本校學科最低錄取標準。 4.推薦高中術科聯合測驗各樂器之評審委員。 5.規劃國中音樂班宣導活動。 6.辦理107學年度台灣中區術科聯合招生事宜。	年調整錄取標準，因應學生需求。	
五、辦理特教資源班各項行政工作	1.調查身心障礙學生適應情形及個別教學需求。 2.與家長、導師、任課老師保持聯繫，並提供相關資訊。 3.辦理親職教育座談會。 4.補救教學(個別化教學)。 5.特殊需求課程(聽障生溝通訓練、生活輔導、心理建設、社交技巧、學習及生涯輔導等)。 6.推動「伴讀生」制度，儲訓伴讀生。 7.辦理特殊學生轉介事宜。 8.推動無障礙校園環境。 9.提供輔具及維護。 10.考場服務：弱視生放大試卷、考試協助、監考、考試延長時間及個別考場服務。 11.模擬考試：提供身心障礙生升大學甄試歷屆試題，採榮譽考試。 12.呈報特殊教育班級概況表。 13.通報特殊教育班級(語資班、數資班、音樂班及身心障礙類別)學生。	整合行政、教學及家長各方資源，提供特教生更好的學習及生活服務。	
六、辦理特殊教育行政業務	1.落實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之執行。 2.訂定資優班學生 IGP，不定期召開資優班課程研討會。 3.定期召開資源班學生轉銜、IEP 會議、親師座談會及個案研討會，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 4.更新特教組網頁。	1.恪遵相關特教法規，保障特教生權益。 2.尊重學生個別需求，擬定個別輔導計畫。 3.整合行政、教學及家長各方資源，提供特教生更好的學習及生活服務。	
七、依規定辦理特殊教育研習活動	1.辦理全校教師3小時之特殊教育研習課程。 2.辦理全校學生2小時之特殊教育研習課程。	1.提升教師對特殊生之理解，強化教師本職學能。 2.促進學生對身心障礙學生之理解。	
八、規劃數資班專題課程	1.利用每週五第三、四節辦理數資班專題課程，依學生性向分組授課。 2.鼓勵學生參加能力競賽、科展。	1.提升學生學習興趣。 2.落實資優教育個別化、適性化發展之原則。	

九、規劃語資班專題課程	1.利用每週四第三、四節辦理語資班專題課程，依類別輪流授課。(為下學期分組專題研究做準備)	1. 提升學生學習興趣。 2. 加強學生對於課程的理解。 3. 落實資優教育個別化、適性化發展之原則。	
九、規劃資優班週末加深加廣課程	1. 每學期利用週六安排各科加深加廣課程。 2. 邀請大學教授蒞校進行專題演講。	1.加強學生對於課程的理解。 2.擴展學生學習的視野。	
十、研議資優班課程調整	召開資優小組會議，討論資優班發展方向，進行課程檢討及修正。	1. 強化適性發展及輔導。 2. 提高學生學習興趣。	

##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教務處提案

### 提案一：106 學年第 1 學期行事曆案

說明：106 學年第 1 學期行事曆，經彙整各處室意見、召開處室協調會議，擬定草案如附件，敬請議決。

決議：

### 提案二：修正「臺中二中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及實施要點」

說明：因應改隸後特推會組織之依據改為參照「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擬定草案如附件，敬請議決。

決議：

### 提案三：修訂「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說明：條文文字修訂增補，使規定更完善且合乎現況。

# 臺中市立臺中二中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 學務處會議資料

### 訓育組

1. 家長委員的選舉請各年級導師協助遴選(依法每班皆須選出)。煩請全體導師於 9 月 12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前,將遴選完成的名單交至訓育組。本組預計 10 月初前完成名冊編印工作,並進行家長會長暨常委以上改選工作。
2. 高一、高二學生週記抽檢,訂於第十八週,屆時每班將抽查三名同學,請各班班長將抽查週記收齊後繳至學務處班級櫃中,本學期篇數以 6 篇為原則,請導師多加費心。
3. 本學期綜合活動學科課表、班級活動實施計畫、週會實施計畫、教室佈置比賽辦法、畢業暨紀念冊編輯行事曆請參閱綜合活動科記錄簿上浮貼資料。請導師們進行班級活動時,務必於綜合活動科記錄簿上簽名。
4. 班級活動的安排與設計可藉由許多媒體資料進行,歡迎老師踴躍前往圖書館借閱相關媒體資料。若有相關成果照片,請提供給訓育組存參,謝謝。

###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訓育組工作計畫：

編號	項目	實施要點	實施時間	備註
1	新進教師研習及高一導師會議	於本校樂群廳辦理	8/07	
2	幹部訓練	幹部由各處室於第一、二週自行擇定時間辦理	8/30~9/8	
3	家長委員選舉	請各年級導師協助遴選(依法每班皆須選出),名單交至訓育組	9/12 中午 12:00 前	
4	就學貸款彙整	申貸學生若家中為低收入戶,今年可申貸每月生活費	9 月底前	
5	高一、高二、高三親師座談會	訓育組負責彙整資料與場地,輔導室負責輔導股長訓練,請導師協助	9/9 上午 9:00	
6	畢冊團照	待確認拍照時間(高三各班、教職員)	10 中旬、104 年 1 月中旬	
7	高三成年禮	將於本校中正堂進行宣誓典禮儀式後,搭遊覽車至臺中都會公園進行放風箏相關活動	11/10	
8	校慶大會	協助籌辦 95 週年校慶事宜	12/23	
9	週記檢查	高一、二同學,抽查六篇	12/28	
10	模範生遴選	各班一名	107 年 1 月	
11	國際教育旅行	地點:日本關東群馬地區	107 年 1/28 ~2/3	
12	綜合活動科課表	含週班暨各項活動	全學期	參閱訓育組附件一
14	特色活動(週會)實施計畫	講座精彩歡迎老師一同參與	全學期	參閱訓育組附件二
15	教室佈置比賽	教室開放時間詳見辦法	9/27~10/03 評分	參閱訓育組附件三

16	畢業紀念冊編輯計劃	課程規劃時間詳見辦法	107.5.4 交貨	參閱訓育組附件四
17	各項公文公告簽辦	隨時更新通知		

附件一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綜合活動課表

週次	日期	節次	高一	高二	高三	備註
一	09/01	6、7	班級活動 1、2	班級活動 1、2	班級活動 1、2	班級幹部訓練 8/31 網路選社開始
二	09/08	6	交通安全宣教(中正堂)	班級活動 3	班級活動 3	9/5 高一導師會議
		7	友善校園宣講(反毒反黑反霸凌)(中正堂)	班級活動 4	班級活動 4	9/6 高二導師會議 9/8 高三導師會議 9/9 全校親師座談(上午)
三	09/15	6、7	週會(新生盃辯論示範賽)	班級活動 5、6	第二次複習考	9/14、9/15 高三第二次複習考
四	09/22	6、7	社團活動 1	社團活動 1	社團活動 1	
五	09/29	6、7	班級活動 3、4	週會(美國國際教育交流分享)	班級活動 5、6	9/27~10/3 教室布置評分 高一性向能力測驗(第 6、7 節)
六	10/06	6、7	健康講座(中正堂)	班級活動 7、8	班級活動 7、8	高三大考英聽模擬測驗(第 6 節) 圖書館高二班級讀書會
七	10/13	6、7	社團活動 2	社團活動 2	社團活動 2	10/11~10/12 第一次期中考
八	10/20	6	社團活動 3	社團活動 3	社團活動 3	犯罪被害人保護週
九	10/27	6、7	班級活動 5、6	週會(劉大潭教授)	班級活動 9、10	圖書館高一班級讀書會
十	11/03	6、7	週會(漸凍人講座)	班級活動 9、10	第三次複習考	11/2、11/3 高三第三次複習考 語文競賽(字音字形)第六節 圖書館高一、二班級讀書會(結合週會)
十一	11/10	6、7	社團活動 4	社團活動 4	成年禮	語文競賽(作文、書法) 高三成年禮中午 12:30 開始
十二	11/17	6、7	班級活動 7、8	班級活動 11、12	大學多元入學說明會(中正堂)	男子組大隊接力:高一第 6 節、高二第 7 節
十三	11/24	6、7	班級活動 9、10	班級活動 13、14	班級活動 11、12	高三大考英聽模擬測驗(第 6 節) 語文競賽(國語朗讀複賽) 圖書館高一、二班級讀書會
十四	12/01	6、7	第二次期中考			11/29、30、12/01 第二次期中考
十五	12/08	6、7	社團活動 5	社團活動 5	社團活動 4	語文競賽(閩、客語演說)
十六	12/15	6、7	班級活動 11、12	班級活動 15、16	班級活動 13、14	高二英語話劇比賽(第五節開始)
十七	12/22	6、7	班級活動 13、14	班級活動 17、18	班級活動 15、16	12/18、19 高三第四次複習考 12/22 大隊接力全校女子組(第 6 節)、高三男子組(第 7 節) 12/23 校慶
十八	12/29	6、7	班級活動 15、16	班級活動 19、20	班級活動 17、18	12/25 校慶補假 12/28 檢查週記
十九	01/05	6、7	社團活動 6	社團活動 6	期末考	1/4~1/5 高三期末考
廿	01/12	6、7	班級活動 17、18	班級活動 21、22	班級活動 19、20	

廿一	01/19	6、7	期末考	1/17、18、19 高一高二期末考
廿二	01/26	6、7	大學學測	1/22、23、24 補上第2學期 2/12、13、14 課程

## 附件二

### 一〇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特色活動實施計劃

一、依據：本校一〇六學年度第一學期重要行事曆。

二、目的：

(一)充實生活內涵、培養學生關於生涯規劃的知能。

(二)增進學生人文修養、民主法治知識、春暉專案認知，並培育正確人生觀。

(三)培養學生人文關懷、民主法治知識、春暉專案認知等潛能及興趣。

三、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師生。

四、實施時間：週五第六、七節課

五、實施配當表：

週次	日期	實施年級	講題	主辦處室	地點	備註
二	106.09.08	一	交通安全宣教	生輔組	中正堂	
		一	友善校園宣導(反毒反黑反霸凌)	生輔組	中正堂	
三	106.09.15	一	週會(新生盃辯論示範賽)	社團活動組(辯論社)	中正堂	
五	106.09.29	二	週會(美國國際教育交流分享)	社團活動組	中正堂	
六	106.10.06	一	健康講座	衛生組	中正堂	
九	106.10.27	二	週會(劉大潭教授)	訓育組	中正堂	
十	106.11.03	一	漸凍人講座	輔導室	中正堂	
十一	106.11.10	三	成年禮	訓育組	中正堂	
十二	106.11.17	三	多元入學說明會	輔導室、註冊組	中正堂	
十六	106.12.15	二	英語話劇比賽	英文科、教學組	中正堂	第五節開始

六、本計畫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三

### 106學年度教室佈置比賽辦法

一、依據：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重要行事曆。

二、目的：美化教室、提升教學品質。

三、時間：106年8月1日至9月26日。(9月27日開始評分)

四、對象：全校各班。

五、佈置位置：一律以教室後面方形板為主。

六、佈置版面配置參考(版面須有清楚之區隔，列入評分)

(一)生活公約                      (二)學習公約                      (三)班級園地

(四)時事欄                          (五)公佈欄                          (六)與你同行

(七)精神標語                      (八)美工插圖                      (九)榮譽榜

※佈置前須將計畫內容請導師審核後，始能佈置。

七、比賽分組：(依各年級區分)

(一)第一組：高三(取六名)

(二)第二組：高二(取六名)

(三)第三組：高一(取六名)

八、評分標準：內容佔三十，美工佔三十，文字佔二十，版面配置佔二十。

九、另項規定：須符合營造良好學習環境、優美情境之準則進行教室佈置，避免不雅之措辭與圖片，

若有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情事，將依校規懲處，該班級亦須重新佈置。訓育組將於9

月27日開始至各班進行教室布置拍照。各班兩旁牆壁、柱子、門板清理乾淨即可，

勿佈置。

十、獎勵：各組評選六名優勝班級，由學校頒發獎狀與禮券，有關同學並依校內比賽辦法獎勵之，

惟佈置不合格班級予以重作。(未製作之班級，學藝股長依校規處以小過乙次)

十、本辦法陳校長核准後實施，其修正亦同。

備註：志清樓、忠孝樓5樓於星期六9/2、9/16、9/23全天(0800-1600)開放進入教室佈置。

#### 附件四

台中二中 第77屆畢業紀念冊編輯時間表

日期	主題、內容	備註
2017年9/1(五) 下午14:10~16:00	<b>基礎課程</b> 1. 討論各項拍照事項、總編、班編、整體工作 2. 注意事項、討論畢冊整體風格 3. 畢冊解剖大公開／基本印刷概念講解／秀出你自己／如何拍攝出好照片	明智館一樓 自習教室
9/8(五)	<b>手工稿課程</b> 1. 完全編輯手冊(手工編輯稿/指定編輯稿教學)	明智館一樓

下午 14:10~16:00	<b>2. 範例介紹</b>	自習教室
9/29(五) 下午 14:10~16:00	<b>電子編輯課程</b> 1. 完全編輯手冊(電子編輯稿編輯教學) 2. 實際輔導完稿	電腦教室 力行樓 401 教室
10/27(五) 下午 14:10~16:00	<b>駐校指導</b> * 專人進行各班稿件討論 * 了解同學進度及輔導，提供專業建議 * 審查各班稿件，確認製作有無錯誤 * 協助同學調整版面編輯 * 完成稿件由導師審核並簽章	明智館一樓 自習教室
11/3(五)	<b>收稿(請將稿件交至學務處)</b> * 所有完成稿件由校方確認、審核 * 修正錯誤	繳至訓育組
12/22(五) 下午 14:10~16:00	<b>彩樣一校</b> * 封面、共同頁及班級內頁校對 * 各班彩樣稿由專人進行校對 * 校對文字及圖像	明智館一樓 自習教室
2018 年 3 月 下午 14:10~16:00	<b>彩樣二校</b> * 一校修改完成彩樣校對 * 修改文字及不良圖像之錯誤	明智館一樓 自習教室
2018 年 4 月 下午 14:10~16:00	<b>彩樣三校</b> * 二校修改完成彩樣校對 * 修改文字及不良圖像之錯誤	
	<b>藍圖校對</b> * 進行印刷前最後校對	
	<b>拼版、製版</b> * 所有完成稿件進行電腦組頁拼版並輸出 PS 版。	
	<b>印刷、裝訂</b> * 所有稿件確認無誤，正式付印，裝訂、後加工。	
2018 年 5/4(五)	<b>交貨</b>	

## 教官室

### 一、特定人員調查：

特定人員調查將協請各班導師於開學兩週內協助提供班上有疑慮之學生名單，學校將於第三週針對相關人員召開審查會議後呈報聯絡處。

### 二、學生紫錐花反毒才藝競賽：

針對一年級各班進行紫錐花反毒海報創作競賽，並規劃於反毒宣導月(12月)時進行作品評鑑及績優作品展示，藉以強化及增進校園反毒風氣及學生反毒知能。

### 三、賃居生調查：

賃居生調查將於開學第一週完成人員調查，並函知市警局寄宿生名冊，協請維護住宿安全，另將由教官會同警消人員、房東及學生本人前往住處進行住屋安全評核，以維學生在外居住安全。

### 四、實彈射擊：

實彈射擊為全民國防教育訓練課程，預於 106 年 11 月 21 日上午實施，本次參加實彈射擊計

有 23 班 903 位學生，除 221、223 班未開設恐怖主義與反恐作為選修課程，將協調班會時機實施射擊訓練課程外，其餘班級均於實施實彈射擊前結合課程中實施，並賡續管制辦理學生保險、車次暨波次靶位分配等行政事宜。

#### 五、學生宿舍：

一、二年級住宿生現於志清樓地下一樓統一實施晚自習，於暑假期間增購閱讀桌(現有座位約 300 人次)，可提供住宿生舒適自習座位，提升閱讀效率。

#### 六、學生專車：

現有東勢線、后里線、省訓團線、南崗線、神岡線、海線等六條線路，因應新生報到申請搭乘人數過多，故加開東勢 2 線、省訓團 2 線及南崗 2 線等 3 線專車；學生專車依教育部規定，採公開招標，一人一座，每車可搭載 43 人，每月付費於郵局實施代扣轉帳，申請之學生須於前一個月 20 號前提出次月之需求(申請或取消搭乘)，以利客運公司彙整統計乘車人數，確保學生搭車權益。

#### 七、交通安全宣教：

鑑於近年學生交通安全事故頻傳，為建立學生交通安全概念及法規宣教，將交通安全概念扎根於青少年，學校將不定期利用各種集會場合實施交通安全宣導及講演；本學期期初將利用友善校園週期間將辦理交通安全宣教，屆時將邀請二分局交通隊講師蒞校宣講，透過講師案例分享，降低學生交通安全事故發生。

#### 八、彈性調整到校申請作業：

本校原以發放免早讀證方式管理無法準時到校參加早自習同學，自 106 學年度起採「不發證方式」，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兩週內受理申請，申請者符合本校學生「彈性調整到校」實施辦法申請資格者，至教官室領取「彈性調整到校申請表」填註申請原因、繪製來校路線圖及填寫所需時間，經家長、導師及輔導教官同意後，辦理申請作業，並於 9 月 13 日前完成審核作業，於 9 月 18 日將核定名單公告在教官室前方公佈欄。

#### 九、軍訓通訊投稿：

每月 20 日針對全民國防教育、反毒及交通安全等相關活動完成軍訓通訊撰寫，並於月底完成投稿及將上傳畫面擷取以電子郵件寄至臺中市教育局學生事務室。

#### 十、友善校園規劃：

依據教育部規定，友善校園週為 8 月 30 日至 9 月 8 日，本校規劃友善校園相關活動如下，也請導師利用班會時間加強宣教。

臺中市高中職校 推動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友善校園週預定規劃表								
學生人數		高中：2682 人/國中： 人						
項次	學校	活動日期	活動開始時間	活動主持人	活動內容	參與人數 高中部	參與人數 國中部	備考
1	臺中二中	106/8/30	0740	校長 何富財	始業式：校長向學生宣導防制霸凌觀念，及推廣紫錐花標誌與反毒宣導，參加人次 2,659 人。	2,750		
2	臺中二中	106/9/1	1400	導師	各班班會：結合第一次班會時間宣導正確反毒觀念，加強反毒與拒毒知能教學，參加人次 2,682 人。	2,682		

3	臺中 二中	106/9 /8	1500	講師	法治教育：週會時機邀請台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偵查隊林惠淇偵查佐宣導反霸凌、反幫派、反毒品教育，參加人次 901 人。	901		
4	臺中 二中	106/9 /18	0740	主任	反毒短劇：由春暉社自導自演，於週會時機演出反毒小短劇	2,682		

重申校園霸凌相關規定：

(一) 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

1. 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2. 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3. 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4. 有關前第 1 項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二)、通報權責：

1. 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及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此防制規定向學務處通報，生輔組組長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向臺中市政府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2. 學生疑似發生霸凌個案，經防制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符合霸凌要件，除即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即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教師、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或少年隊等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
3. 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立即通報警政單位協處，並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4. 經輔導評估後，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唯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及請市政府社政機構介入輔導或安置。

(三) 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1.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向學務處申請調查；學務處於受理申請後，應於 3 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 2 個月內處理完畢，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
2. 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即通報校長或學務處，學務處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 3 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3. 學生、民眾之檢舉（以下簡稱檢舉人）或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 3 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4. 接獲非本校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規定通報外，應於 3 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5. 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具真實姓名者，除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6. 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2)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 (3)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4)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7. 二人以上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 十一、校外會：

暑假期間教官室配合警方執行了兩場春風專案及兩場校外聯巡任務，均無查獲本校學生有違規情事。

#### 十二、學產基金申請辦法：

1. 因傷病住院七日以上或發生意外死亡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但其原因事實係可歸責於學生之故意違法行為，而該學生年齡在十八歲以上者，不予核給。
2. 遭受父母或監護人虐待、遺棄或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致無法生活於家庭，並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社會福利機構委託親屬收容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
3. 因其父母或監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失蹤達六個月以上、入獄服刑或非自願離職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
  - (2) 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
  - (3) 因特殊災害受傷並住院未滿七日者，核給新臺幣五千元；住院達七日以上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
  - (4) 死亡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
4. 因其他家境特殊、清寒或遭逢重大意外事故等原因，經教育部專案核准者。
5. 前項學生或幼兒之家庭總收入，依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不動產價值合計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不予核給。但依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申請者，不在此限。
6. 每人每年依第一項各款事由申請，以核給一次為限；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申請以一次為限。如父母雙方發生第一項第三款各目同一事故者，以累計方式核發。
7. 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向學務處教官室(洪伯昌教官)提出申請。但有特殊原因未能依規定期限辦理，經申請單位專案報教育部核定者，不在此限。

#### 生活輔導組

##### 一、本學期特別加強下列生活輔導重點工作：

1. 正常請假手續：當事人填寫假卡並附證明文件，請家長蓋章。→導師同意蓋章→輔導教官同意蓋章→生輔組審核後，修訂缺曠紀錄。
2. 請假外出：

\*病假返家：學生填寫外出單，由導師簽章後（導師不在，請覓妥代理人），交輔導教官（值星教官）完成手續並通知家長後始得外出，若狀況急迫，可由輔導教官（值星教官）先行完成手續後同意外出；事後仍需完成請假手續。

\*事假外出：學生填寫外出單，由導師簽章後（導師不在，請覓妥代理人），交輔導教官（值星教官）完成手續始得外出；事後仍需完成請假手續。

### 3. 生活榮譽競賽（秩序）：

\*各班每日以七十五分為基準，除特優、特劣外，總分之增減各以十分為原則。

\*每週各班秩序成績達八十分以上（含），於次週四朝會時，各頒發榮譽旗乙面。

二、為鼓勵觸犯校規之同學，能及時改過自新奮發向上，變化氣質，敦品勵學，學生受記警告以上處分，得申請改過遷善銷過；欲申請銷過同學須向生輔組領取申請單；學生需事先完成公益服務時數後，始開始進行考核，考核期滿，經導師、輔導老師及輔導教官考核同意，始可註銷，**考核期間如累計達一小過以上，未滿考核全數註銷申請。**

三、重申學生公假管制作法：

1. 由簽辦老師(社團指導老師或承辦人)管制並提出申請，導師審核同意後，即准公假，**若導師發現公假單上簽辦老師未核章(或簽名)，請勿准予公假，本學期開始公假如無特殊事故，一律需於活動前一週完成申請手續。**
2. 代表學校參加或參與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奉准在案者(如體育代表隊、社團表演活動、各學科辦理之比賽及糾察隊值勤、訓練等)由承辦單位提出名冊(隨附核准影本)後，即准公假，惟糾察值勤，應於一週前會知導師。

## 社團活動組

###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社團對外比賽成績

社團	比賽名稱	名次
國樂社	絲竹室內樂	優等
國樂社	國樂合奏	優等
管樂社	銅管五重奏	優等
管樂社	管樂合奏	特優
合唱團	混聲合唱	優等

項目	實施要點	實施時間
社團活動課程	本學期規劃 12 堂社團活動課程，於週五第 6、7 兩節進行。	如行事曆安排
社團指導老師會議	1、預定於 9/22 中午 12:10 舉行。 2、請各社團指導老師踴躍與會。	9/22
網路選社	1、排入學校行事曆 2、社長及幹部基本資料上載 3、學生選填社團志願序 4、電腦選擇學生順序分發至各社團	如行事曆安排
校刊青橄欖徵文比賽	1、近期將完成徵文事宜 2、稿件經分類後交由國文科老師協助評選 3、頒發得獎同學獎金，並整理成電子檔，刊登於新一期校刊中	106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收件

校內工讀生申請	將於開學後發放申請書	9/6 前截止申請
教育儲蓄戶申請	1、如家中屬於中低收入戶且有意申請之同學於 9/15 前繳件至社團活動組 2、如同學家中遭遇重大事故者，整學期皆受理申請。	整學期
全國中區音樂比賽	將由管樂社、合唱團、國樂社社團報名參加	將於 10 月辦理
服務學習	1. 社團活動組統一發放各班服務學習時數表 2. 敬請各導師協助填報 3. 班級幹部不納入服務時數，唯有班級進修組給予時數 4. 社團活動組幹事協助上傳	預計第二次段考後辦理
校內績優社團至各機關學校表演	積極與各機關學校聯繫演出事宜	整學期

### 衛生組：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衛生組工作計畫：

項目	實施要點	實施時間	備註
環境清潔	1. 期初公佈各班之清潔區域。(如附件) 2. 對高一新生說明本校衛生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 3. 辦理衛生、副衛生幹部訓練。 3. 依規定時間內完成掃地工作。 4. 安排各班衛生幹部輪流擔任評分工作。 5. 掃地用具申請補發。 6. 加強宣導勿任意丟棄垃圾。 7. 規劃園遊會之整潔工作。 8. 期末大掃除。	8/10 8/15  學期中	
認養廁所	1. 由分配打掃班級之同學負責認養。 2. 辦理認養廁所說明會。 3. 每日清洗兩次(早、午)。 4. 表現優異者給予記功嘉獎。 5. 辦理廁所美化綠化競賽，由認養同學負責佈置。	8/31  學期中	
資源回收	1. 依「垃圾分類處理辦法」辦理。 2. 辦理環保股長幹部訓練。 3. 宣導一年級新生本校垃圾分類實施方式。 3. 加強垃圾分類宣導及督導。 4. 回收項目：全部可回收之資源。 5. 回收時間：每天早休及星期二、五中午。 6. 回收人員：由環保股長及社服社幹部擔任。 7. 各處室、各科辦公室由總務處負責督導。 8. 加強督導全校垃圾分類，垃圾場委由環保義工及一年級環保股長督導及管理(垃圾場 24 小時錄影監視)。	8/14 8/10~11  學期中	回收廠：侑金股份有限公司

	9. 減少垃圾袋使用量：公區禁用垃圾袋，全面使用麻布袋或垃圾桶。 10. 辦理二手衣服認養活動。	7/13	
師生保健	1. 新生 CPR+AED 專題演講 2. 辦理新生健康體檢。 3. 辦理新生健康體檢(101~112)。 4. 高二、高三身高、體重、視力檢查。 5. 高一健康講座 6. 與台中醫院合作，辦理教職員工優惠健檢活動。 7. 學生緊急情況之處理及照護。 8. 體檢異常學生之複檢及追蹤衛教。 9. 提供教職員工生身心照護及醫療諮詢。 10. 辦理校園傳染病之防治及衛教宣導。 11. 健康異常學生追蹤及衛教並通知師長。 12. 辦理學生團體保險投報及申辦事宜。 13. 醫療器材之保管使用及維修。 14. 學生健康資料記錄、管理、統計、陳報事宜。 15. 救護站之設置。 16. 校園 AED 管理。	8/10 8/10~11 9/11 9/19~9/21 10/6 1060701~1070630  學期中	新生體檢：台中醫院承辦
流感疫苗	1. 接種對象：本校師生。 2. 台中市北區衛生所派員至本校施打流感疫苗。	學期中	
校園食品	1. 召開校園食品管理規範小組會議。 2. 每兩週對校園食品檢核乙次。 3. 禁止學生於上學期間訂購外食。 4. 加強健康飲食之宣導。	學期中	
環保教育	1. 辦理教職員工環境教育研習 2. 新進教職員工填寫申報系統書面同意書。 3. 上網填報年度成果。	11/29~12/1  學期中	
環保之旅	1. 辦理環保教育研習及參觀環保相關場所。	8/23~24	
捐血活動	1. 與台中市捐血中心協辦。	12/5	
社區服務	1. 由社服社及春暉社於班會及社團時間實施。 2. 打掃學校鄰近之區域。	12/8	

### 體育組

編號	項目	實施要點	實施時間
1	校隊暑假集訓、比賽	感謝體育科老師於暑假期間加強訓練，積極參加邀請賽，期能有效提升體能與技術，增進比賽經驗。	7/3~8/29
2	幹部訓練	集合全校各班體育股長於午休時間進行幹部訓練，並發放校內體育競賽之競賽規程和報名表。	9/1
3	體育課服裝宣導	將由任課老師向各班同學說明。	9/4~9/8
4	北區理市長盃棒球賽	本校預計報名高男組。	9/2

5	水域安全宣導週	將由任課老師向各班同學宣導。	9/11~9/15
6	本學期班際籃(高一)、排球賽(高二)	歡迎導師們蒞臨指導並給學生加油打氣!	9/18起
7	全校學生體適能檢測	良好的體力才有讀書的動力，請多鼓勵學生培養運動的習慣。	第一次段考後開始施測
8	黑豹旗棒球賽	本校預計報名高男組。	預計10月中
9	校內田徑賽	於晨間及中午時段進行比賽。	10/30起
10	台中市市長盃田徑賽	本校預計報名高男組及高女組。	預計11月中
11	高中乙級籃、排球聯賽	本校預計報名高男組(籃、排)。	參賽時間：11月中旬至12月底
12	班際拔河賽	舉辦高三班際拔河賽，歡迎導師們蒞臨指導。	12/4起

# 臺中市立臺中二中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 總務處會議資料

### 一、暑假中已完成工作

1. 7/1(六)、7/2(日)兩日，106 年大學指考考場事務，圓滿順利。
2. 各學科辦公室冷氣更新採購案。
3. 校園及學生宿舍清潔消毒。
4. 本學期教科書採購案等。
5. 校門兩旁人行道改善工程，已於 7 月中完成。
6. 全校監視系統更新案。

### 二、本學期預計進行工作

1. 106 年度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工程，已完成發包施工中。
2. 志清樓二樓語言教室整修工程，已完成發包施工中。
3. 音樂館舞台擴建改善工程，預計本月完成招標。
4. 藝教大樓興建工程已完成都審，目前辦理國有畸零地土地撥用中程序中。
5. 本年度原訂外操場風雨走廊工程，將於興建連接體育館與藝教大樓空橋時再一併規劃施作，原經費將改進行勤耕園空調改善工程。

# 臺中市立臺中二中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 輔導室會議資料

### ※ 重要活動，謝謝支持

- 一、大學指考考生服務及 7/22(六)大學指考選填志願說明會順利完成，感謝上屆高三導師的參與、配合。
- 二、於 8/19-26 帶領 30 為學生至花東進行單車壯遊與社區服務與多元文化體驗活動，擴展參與學生生命視野與提升自我挑戰成長意志力。
- 三、配合 9 月 9 日全校親職座談會，下午 1:00-3:00 接續辦理高一家長「家有高中生」座談會。探討新生高中階段的升學與生涯規劃、情感、人際、時間規劃與注意事項，協助家長降低焦慮；提升親職效能。
- 四、輔導室負責的與日本依丹高中教育交流活動將於 12 月 8 日-16 日進行。
- 五、為發展教師輔導與成長社群，規劃「輔導與班級經營工作坊」透過輔導實務用於班級經營，盼能協助提升老師自我效能感。屆時歡迎老師與社區老師一同參與。
- 五、輔導室刊物「與你同行」每月刊出一則配合學生當月生活重點的故事或楷模人物、心理健康訊息，並有輔導室近期活動預告，老師們可上輔導室點閱並據以協助輔導學生。
- 六、同儕陪伴團體，重新強化建構輔導股長職能，期待養成輔導股長陪伴以及溝通橋樑。輔導室個諮室與團諮室重新隔間，期初造成不便請見諒。

姓名	負責業務	輔導班級	生命教育任課班級
蘇世修 (#254)	行政	一年級：121.122 二年級： 三年級：304	101.104.108.111.119 .
石芳萌 (#152)	綜合	一年級：101.102.103.116.117.118.119 二年級：201.203.204.205.221.222. 219.220 三年級：303.308.309.310.311.316.323	102.103.116.117.118
蔡淑娟 (#153)	高一	一年級：104.105.106.107.108.109.120 二年級：210.211.212.213.214.215. 216.223 三年級：305.306.307.313.318.319.320	105.106.107.109.120
陳建良 (#151)	高二	一年級：110.111.112.113.114.115.123 二年級：202.206.207.208.209.217.218 三年級：301.302.312.314.315.317. 321.322	110.112.113.114.115
王莉芬 分機#159	行政業務		

※輔導教師業務分工與輔導班級對照表

※ 輔導室 106 學年活動規劃草案 (待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及方式	工作進度	主辦	協辦
壹、 一般性 輔導 工作	一、 擬定工作計畫	1. 擬定本學期輔導工作計畫、行事曆與經費預算 2. 期初召開「輔導工作推動委員會」 3. 討論擬定各項輔導活動辦法 4. 每月一次室務工作會議、個案會議	預備週 預備週 預備週 經常性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各處室
	二、 充實輔導設備	1. 申請各種設備用品心理測驗與文具 2. 設計印製輔導相關表格 3. 重審或擬定圖書與資料借閱辦法。 4. 規劃設計輔導室個別諮商室與團體諮商室、閱覽資料室之配置。 5. 蒐集大學科系介紹與升學狀況等。	預備週 預備週 預備週 預備週 經常性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總務處 總務處
	三、 建立學生基本資料	1. 新生入學後接受就讀國中，轉銜高關懷學生輔導資料表供輔導參考。 2. 高一新生入學填寫綜合資料表。高二分班以及轉組轉班時重分。 3. 休轉學生資料整理 4. 於各項施測後填寫學生入綜合資料表，以瞭解學生狀況。	學年初 學年初 經常性 經常性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教務處
	四、 心理測驗實施及運用	1. 各年級實施心理測驗與解釋： 高一：青少年心理健康量表 高一：興趣量表 高一：新編多元性向能力測驗、 高一：讀書與學習策略量表 高二：大學學系探索量表 2. 解釋與分析測驗結果	第3週 第8週 第5週 第二學期 第二學期	輔導室 高一導師 輔導室	
	五、 輔導活動資料整理及評鑑分析	1. 於每次輔導活動後整理實施辦法、執行過程、檢討與紀錄等。 2. 活動前設計問卷，統計瞭解學生需求與建議，供後續辦理參考。	經常性	輔導室	
	六、 諮詢、輔導與諮商	1. 新進教師及導師研討會 2. 針對學習、人際、家庭、自我探索等議題提供學生、教師、家長個別諮詢與協談。 3. 建立個案輔導紀錄與資料 4. 落實轉介制度，與導師、教官密切聯繫。 5. 與相關輔導與福利機構合作，建構三級預防機制	106.08.07 經常性 經常性 經常性 經常性	學務處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及方式	工作進度	主辦	協辦
貳、 教育 輔導	一、 建立正確學習態度與方法	1. 高一下實施讀書與學習策略量表，據以輔導學生學習。 2. 學期初邀請高三學長姐、校友座談分享學習與職涯經驗。 3. 高三、高二學年初進行講座，增進學習態度與準備升學考試之策略。 4. 利用輔導刊物，提供生命教育以及升學與職涯發展資料供學生參考	高一下 上、下學期 第一學期初 經常性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二、 學習成就欠佳學生之輔導	1. 主動輔導高智商低成就之學生 2. 提供學習困擾學生個別輔導 3. 約談重修三科以上學生 4. 配合讀書與學習策略量表輔導學習策略與動機低落之學生	經常性 經常性 經常性 經常性	教務處 導師 教務處 輔導室	輔導室
	三、 辦理多元入學輔導	1. 辦理大學多元入學家長說明會 2. 大學多元入學學生說明會 3. 辦理甄選與指定科考選填志願說明會與個別輔導。 4. 辦理指定項目甄試(備審、面試)說明會 5. 辦理甄選模擬面試	106.10.28 106.11.17 107.2. 107.2 107.3	輔導室 教務處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各處室 輔導室 老師 教務處
參、 生 活 輔導	一、新生使業輔導	1. 利用新生入學暑假課程安排「我是高中生」談學習、人際、情緒壓力適應與「性平」反霸凌等。 2. 新生訓練時介紹輔導室。	106.8.17 106.8.17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輔導室
	二、心理健康預防推廣活動	1. 高一實施青少年心理健康量表，同時實施心理健康課程。 2. 定期發送心理健康相關文宣「與你同行」 3. 於輔導室壁報欄展示心理健康相關訊息 4. 與大學合作推廣生命教育活動。	第3週 經常性 經常性 經常性、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及方式	工作進度	主辦	協辦
	三、 協助學生解決個別生活適應問題	1. 與各處室、教官、導師保持密切聯繫，並主動協談，加強特殊學生之輔導已防患未然 2. 加強輔導股長功能，透過輔導股長工作手冊協助注意並轉介需要輔導學生，並可隨時發揮同學愛。 3. 透過宣傳、活動讓同學願意主動到輔導室尋求協助。	經常性  經常性  經常性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四、 強化心理衛生諮詢工作	1. 利用週會或班級活動時間，邀請專家進行座談，進行心理衛生教育 2. 與台中市心衛中心合作，提供輔導老師與老師、家長諮詢，必要時進行轉介。	經常性  經常性	輔導室  輔導室	學務處
	五、 推動生命教育，辦理校園自我傷害防治活動	1. 成立生命教育委員會 2. 訂定本校自我傷害防治辦法與資料，於導師會報提出討論。 3. 生命教育課程強化生命議題探討。 4. 教師研習以及親職講座容納此主題。於班級活動或寒暑假帶領學生進行「生命教育」影片賞析，整理學習單，編製刊物。 5. 設計「生命教育週」，邀請漸凍人演講，並協助漸凍人協會募集發票。 6. 配合校園危機處理小組，瞭解各角色任務與分工 7. 情緒、人際、自我成長等議題小團體。	第3週 第3週  經常性 經常性  第10週  經常性  一學期1-2次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學務處  輔導室	學務處  各處室
	六、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1. 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2. 利用集會宣導「性平與性侵害防制」教育。建立興騷擾及性侵害危機處理模式、轉介輔導流程等。 3. 生命教育與生涯教育課討論性別平等相關議題。 4. 鼓勵各科融入教學，研發性別平等教材及教案。 5. 教師研習以及親職講座均納入此主題之探討。 6. 於班級活動設計相關講座，或進行「性別平等」影片賞析，整理學習單，編製	期初 經常性  經常性  經常性	學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各科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及方式	工作進度	主辦	協辦
		刊物等。 7. 編製校園安全地圖		總務處	各處室
	七、 追蹤輔導	1. 提供校友、休、轉學生服務與資料。 2. 轉學生資料移轉就讀學校並瞭解適應狀況。 3. 依據「學生輔導與轉銜與服務辦法」辦理介入性與處欲性輔導學生轉銜至大專院校，以協助學生適應。	經常性 經常性 視學生實際需要	教務處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各處室
肆、 生涯 輔導	一、 升學輔導	1. 邀請校友或專家，辦理升學輔導講座 2. 提供校係、學冊、指考生相關資料以及因應考試之壓力調適訊息與活動 3. 帶領至台大、政大、成大科系博覽會參訪。 4. 辦理認識大學講座以及國內外大學介紹。 5. 寒暑假辦理營隊，帶領學生至中區大學校系體驗。 6. 高三暑假，每週一節生涯發展課程，深化升學輔導。 7. 辦理認識大學講座，邀請大學校系到校介紹大學科系，並激發學習動力 8. 原住民學生生涯發展輔導	經常性 經常性 依大學公告 第8週 寒暑假 暑假 經常性 經常性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教務處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二、 休、轉學輔導	1. 配合導師輔導學習低成就同學，依據學習經驗、參酌興趣量表、多因素性向能力測驗與家長期許等，協助休學或轉學至符合適性學習學校。	經常性	導師	輔導室
	三、 選組與科系選填輔導	1. 高一下，配合興趣量表、多因素性向能力測驗解釋，以及學校學習成就，輔導高二選組 2. 高一下學期辦理親師座談，提供家長升學資訊與選組輔導。 3. 於下學期初，辦理甄選入學選填志願說明會，提供繁推與申請選填志願訊息。協助全體與個別學生選填理想志願。 4. 於七月中，配合指考成績出爐，辦理「指考選填志願說明」與個別輔導，協助同學選填理想志願。 5. 高二下實施「科系探索量表」協助學生瞭解適合科系，作為升學參考。	107.3 107.3 107.3 107.7 107.5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及方式	工作進度	主辦	協辦
伍、 加強 親 職 教 育	一、 舉辦親職教育活動	1. 每學年初辦理高一、二、三親師座談，建立親師溝通管道，提供高中生活資訊，協助提升家庭教育效能。 2. 利用家長會，協助推廣家庭教育。 3. 高一下學期，辦理親職教育講座，介紹大學生學徑路以及選擇組別之依據。 4. 母親節舉辦活動，感謝母恩。	106.9.9 經常性 107.3 107.5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各處室
	二、 學校義工制度	1. 學校志工家長媽媽聯誼會協助學生夜讀三點點名與秩序維護	經常性	圖書館	各處室
	三、 提供家庭協談、諮詢	1. 視學生問題邀請家長參與協談，建議有效溝通技巧，發揮協同輔導學生效能。 2. 提供問題行為嚴重學生家長專家諮詢，以有效解決家長教養困境。	經常性 經常性	輔導室 輔導室	學務處
陸、 增進 全體 教師 輔導	一、 舉辦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1. 每學年辦理至少三小時教師輔導知能研習，邀請專家學者辦理講座與工作坊等，增進老師輔導知能。 2. 新進老師與高一導師研習，協助認識行政運作與校務推行，凝聚班級經營共識與作為。 3. 各項施測結果解釋前，召開導師說明會，說明測驗解釋，增進導師輔導學生選組、選系之效能。	106.10- 107.6 106.8.7	輔導室 學務處 輔導室	輔導室
	二、 諮詢服務	1. 隨時與各處室、老師討論學生問題，共同輔導學生。	經常性	輔導室	
柒、 研究 發展	一、 輔導工作評鑑	1. 每月召開室務與個案會議，自評學生輔導與活動成效，作為後續輔導與活動設計之參考。 2. 學期輔導工作委員會討論、評鑑工作成效。	每月初， 經常性 學年初	輔導室 輔導室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及方式	工作進度	主辦	協辦
捌、其他	國際交流與社區服務	1. 社團參與社區志工服務。 2. 暑期壯遊活動 3. 日本依丹高校教育交流	經常性 107.8 106.12.8-16	輔導室	

※輔導室各年級學生輔導與活動一覽表(請以學校屆時通知為準)

高一學生輔導與活動一覽表

生命教育課程	高一上	包含授課、影片討論、生命教育週等。
生涯規劃課程	高一下	生涯規劃授課、選組及升學輔導等。
班級主題輔導講座	經常性	可由導師或輔導股長向輔導老師申請，依班級需求提供主題講座。
個別與家庭諮詢與輔導	經常性	導師轉介，對學生、家長提供專業諮詢與輔導。
心靈下午茶系列講座	不定期	利用班級活動，提供生命與生涯、感情、壓力因應等講座或電影供班級活動參考。
「我的高中生涯」講座	8月暑輔	講座協助新生瞭解高中學習與生活樣態，建立積極正向態度。
高一家長「家有高中生」親職教育座談	9/9(六) 13:00-15:00	協助新生父母了解高中生學習與適應，以發揮親職功能。
青少年心理健康量表施測與解釋	第3、4週	生命教育課上實施，同時進行心理衛生教育。施測結果後導師解釋與後續輔導措施。
教師節活動	9/28 當週	學生藉由卡片謝謝國、高中老師教導
生涯發展週	第8週 10/15-21	興趣量表施測、認識大學講座、勞動部合作職涯大富翁工作坊(學生自由報名)
大考中心「興趣量表」施測與解釋	10/15-21	輔導老師在課堂上施測，下學期輔導老師解釋說明，作為選組參考。
認識大學講座-國內大學校系介紹	第8週 10/15-21	利用午休進行。預計約十場，全校同學皆可自由報名參加。
「新編多元性向測驗」施測	9/29(五) 第6、7節	導師進行標準化施測，輔導老師於下學期生涯規劃課上解釋結果供學生選組參考。
政大包種茶節科系博覽會	11月4日 (六)	科系博覽會，鼓勵班遊。輔導室將組一車參加。請鼓勵學生與家長參與。
生命教育週	第12週 11/13-18	生命教育調課至第八節，邀請漸動病友演講，學生書寫心得。
聖誕節溫馨送暖活動	12/24 當週	感恩、社服以及校內溫馨送暖系列活動
成大「單車節」科系博覽會	107年3月上 中旬週末	鼓勵班遊，輔導室組散客團參加。鼓勵家長陪同小孩前往。
台大「杜鵑花節」科系博覽會	107年3月上 中旬週末	台灣大學為全國高中生舉辦的校系博覽會，家長可與孩子自行前往。
高一家長親職教育座談	107年3月底	解釋施測量表結果與選組注意事項。導師提供家長諮

-選組輔導		詢。
母親節感恩活動	107年5月	系列活動感念母恩

### 高二學生輔導與活動一覽表

班級主題輔導講座	經常性	可由導師或輔導股長向輔導老師申請，依班級需求提供主題講座。
個別與家庭諮詢與輔導	經常性	導師轉介，對學生、家長提供專業諮詢與輔導。
心靈下午茶系列講座	不定期	利用班級活動，提供生命與生涯、感情、壓力因應等講座或電影供班級活動參考。
教師節活動	9/28 當週	學生藉由卡片謝謝國、高中老師教導
認識大學講座-國內大 學校系介紹	第 8 週 10/15-21	利用午休進行。預計約十場，全校同學皆可自由報名參加。
政大包種茶節科系博覽 會	11/8 (六)	科系博覽會，鼓勵班遊。輔導室將組一車參加。請鼓勵學生與家長參與。
愛募發票、溫暖漸動人	12/10 (六)	組織學生到商圈募集發票幫助漸動人協會
聖誕節溫馨送暖活動	12/24 當週	感恩、社服以及校內溫馨送暖系列活動
成大「單車節」科系博 覽會	107年3月上 中旬週末	鼓勵班遊，輔導室組散客團參加。鼓勵家長陪同小孩前往。
台大「杜鵑花節」科系 博覽會	107年3月上 中旬之週末	台灣大學為全國高中生舉辦的校系博覽會，家長可與孩子自行前往。
母親節感恩活動	107年5月	系列活動感恩母親辛勞
學系探索量表施測與解 釋	107年5月	107年5月施測，暑期輔導期間解釋測驗結果。

### 高三學生輔導與活動一覽表

班級主題輔導講座	經常性	可由導師或輔導股長向輔導老師申請，依班級需求提供主題講座。
個別與家庭諮詢與輔導	經常性	導師轉介，對學生、家長提供專業諮詢輔導
心靈下午茶系列講座	不定期	利用班級活動，提供生命與生涯、感情、壓力因應等講座或電影供班級活動參考。
教師節活動	9/28 當週	學生藉由卡片謝謝國、高中老師教導
認識大學講座-國內大 學校系介紹	第 8 週 10/15-21	利用午休進行。預計約十場，全校同學皆可自由報名參加。
多元入學家長說明會	10/28 (六)	針對高三家長說明多元入學注意事項
政大包種茶節科系博覽 會	11/4 (六)	科系博覽會，鼓勵班遊。輔導室將組一車參加。請鼓勵學生與家長參與。
高三同學多元入學說明 會	11/17 (五) 第 6、7 節	說明多元入學繁推、申請與指考等徑路與注意事項。
高三升學輔導系列講座	學期中	利用高三社團與班週會共同時間邀請校內外專家針對考試準備演講

聖誕節溫馨送暖活動	12/24 當週	感恩、社服以及校內溫馨送暖系列活動
學測考生服務	107/1/26-27	提供考生及家長代訂便當、茶水服務。
甄選入學選填志願說明會	107/2	收到學測成績單後，針對自己的優勢科目、參考去年篩選級分等，在繁星推薦、申請入學等選擇較有利的校系。
第二階段甄選之團體輔導	107年2-4月	指導自傳與讀書計畫、備審資料、面試等注意事項。
成大「單車節」科系博覽會	107年3月上中旬之週末	鼓勵班遊，輔導室組散客團參加。鼓勵家長陪同小孩前往。
台大「杜鵑花節」科系博覽會	107年3月上中旬之週末	台灣大學為全國高中生舉辦的校系博覽會，家長可與孩子自行前往。
模擬面試	107年3-4月	邀請本校教師與大學教授共同指導。
甄選入學個別諮詢	107年2-5月	提供學生個別的備審、選填校系等服務
母親節感恩活動	107年5月	系列活動感恩母親辛勞
指考考生服務	107年7/1-3	提供考生休息及茶水、代訂便當等服務。
「考試分發」選填志願說明會與輔導	107年7月底	指考成績公佈後盡快實施。說明會、班級輔導與個別輔導。

## ※ 輔導室宣導事項

### 一、加強學生、家長、任課教師、導師、輔導老師的合作與聯繫。

1. 強化輔導股長功能。敬請導師協助遴選有助人意願與特質、耐心與細心的同學擔任輔導股長。輔導室規劃八階段課程提升輔導股長辨識與助人知能，也編製輔導股長手冊，作為輔導室與輔導股長溝通以瞭解同學狀況的媒介。
2. 導師以及任課老師為學生接觸最多、更信任的對象，因此各位老師也擔負了一、二級輔導功能。為深化學生輔導功能，輔導室計畫推動教師輔導社群概念，協助老師由自身體驗漸進提升輔導知能。
3. 強化親職教育，除落實配合段考成績單寄送親職教育文章外，也將規劃父母成長團體，提升父母的教養效能。也請注意親師溝通之藝術與技巧，必要時，輔導室將協助導師與家長之溝通。
4. 為了提升師生對輔導室的親近感，除增加輔導老師進入班級團體輔導次數。硬體設施上將規劃更為方便；也計畫於輔導事前走廊規劃休閒座椅區，提供老師與學生或同學間休閒聊天用。

### 三、性平、性騷、性侵害防治宣導

1. 多元性別尊重議題的宣導。請老師自我檢視性平觀念，尤須審慎的面對相關議題與發言，除了教育意義外，也避免因為不妥的發言與觀點帶來不必要的誤解。
2. 教育學生瞭解是否為性騷擾是被行為人主觀感覺，並非一定的犯罪動作。留意身體距離與界線，請所有教職員具有敏感度以避免困擾。
3. 手機、網路、通訊內容務必留意，勿造成師生以及同學間曖昧模糊的溝通與誤會。

4. 加強學生「好玩、好奇」之餘，對行為意義的省思；以及「我想≠我可以」的自律觀念，並請家長協助教育。
5. 受害者提出申訴/教職員知悉→學務處收件→24小時內向校安中心、性騷擾防治中心通報→三天內召開性平會議（是否調查/討論加害者建議處置方式）、防治中心社工訪視受害學生及家長（確認是否提告/社工資源是否需介入）→告知雙方結果

#### 四、生命教育宣導

1. 除高一生命教育課與各年級憂鬱及自殺防治外，也於第15週規劃系列生命教育週。邀請漸凍人病友分享生命故事，以及學生後續心得分享。輔導室提供許多生命教育與生涯教育之影片，請導師利用班會活動時多加利用。
2. 除尊重自己生命以外，也教育學生尊重他人甚而是宇宙萬物存在的價值與意義，建立尊重並接納差異的友善環境。
3. 請所有老師關懷低社經、弱勢、疑似高風險家庭背景之學生，隨時與輔導室聯繫。並注意人際疏離、生活作息不規律學生，這些行為往往透露出求助的訊息，端看我們是否收到並提供回應，請多跟輔導室或教官聯繫。
4. 預計開學後實施青少年心理健康量表，請導師配合心理衛生教育與個別情緒輔導。

#### 五、學習輔導

1. 為協助高一課業學習銜接，本學年開始將強化學習輔導。高一下實施讀書與學習策略評量的施測。並提供全校老師各項學習策略指標之輔導概念與策略，全面協助學生提升學習效能。為了環保起見，一年級導師提供手冊外，請各位老師注意電子信箱並下載內容儲存，需要時提供學生協助；也歡迎轉介輔導老師提供個別諮詢。
2. 配合教務處利用高三社團時間安排提升高三升學效能的講座，如各科應考技巧、答題策略以及壓力、時間規劃與管理等，請老師踴躍推薦相關領域專家以擴充邀約資源。

六、請所有老師對於學生資料、晤談內容務必帶著教育敏感度謹記保密倫理。公共場合勿隨意提及任何可指涉個案與班級訊息以保護學生和學校，尤其是性平事件。

七、校園重大事件發生時，請注意電子信箱。輔導室將與各處室討論後基於輔導專業提供有關校園與學生心理輔導觀點，期盼第一時間能凝聚校園共識，共度校園事件。也請老師基於保護學生與學校立場，能穩住個人情緒；多方瞭解考量後再向學生傳遞訊息，避免增加後續處理的困擾。請注意教師情緒管理。學生來源越趨多元，學生問題以及師生情緒激盪將有增無減。唯有修為自己方得渡人，若無法或無意渡人至少不傷人傷己。也請注意網路社群與通訊軟體上的發言，只要超過三個人可以瀏覽，即為公共領域，無隱私權之宣稱。

## 臺中市立臺中二中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

## 圖書館會議資料

## 壹、本學期圖書館工作計畫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要 點	實 施 時 間	備 註
一、組織及召開圖書資訊委員會	1.聘請各處室主任及科召等成立圖書館委員會。 2.召開圖書館委員會，共同研訂發展政策。	9月辦理 9月辦理	
二、充實圖書館藏視聽設備及網路資源	1.採購圖書、期刊設備。 2.採購視聽設備及教學媒體。 3.採購電腦及網路資訊設備。 (1) 加強建置無線網路基地台，提供單一登入之網路環境，方便在辦公室及教室之間無線上網使用。 (2)維護並汰換各科辦公室電腦設備。 4.政府出版品充實。	分期實施 視經費許可 視經費許可	
三、充實及調整本校網頁內容	1.發布二中頭條，充實網路資訊內容。 2.整合跨處室資訊，提供各項校務查詢功能。	配合實際需求 經常實施	
四、強化閱讀運動	1.推動一、二年級班級讀書會 2.推動家長讀書會。 3.學生個人自習區及一般自習區規劃管理。	定期實施 以媽媽聯誼會為主 併入夜讀計畫	共 3 次 共 3 次
五、圖書館利用教育與訓練	1.新生始業輔導實施圖書館利用教育。 2.利用集會，加強利用教育宣導。 3.利用刊物，公告重要訊息，實施圖書館利用教育。 4.全國高級中學小論文寫作比賽。 5.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讀書心得寫作比賽。 6.中台灣聯合文學獎。 7.圖書股長納入志工服務。	11月15日中午12點截稿 10月31日中午12點截稿 協助辦理 協助辦理	
六、圖書館推廣活動	1.張貼藝文活動重要訊息。 2.剪貼公告校聞及重要訊息。 3.公告好書、新書及新進教學媒體。 4.辦理圖書館小論文資料庫講座。 5.配合教學需求，協助教師利用教學媒體，完成教學活動。 6.充實資訊設備提供資訊諮詢服務。 7.辦理教師資訊應用研習活動。	經常實施 經常實施 經常實施 利用新生暑假課程 辦理 經常實施 擇期辦理 配合辦理	
七、出版資料	出版二中校訊，促進校務溝通，加強對外宣傳。	10月及12月各出版一期	
八、媽媽聯誼會	1.招募會員 2.推行各項聯誼會業務	6~9月 經常實施	附件一

九、夜讀三點活動	1.訂定本學期夜讀計畫 2.規畫值班媽媽義工執勤時間 3.推廣活動及受理申請夜讀 4.公告排定座位 5.實施夜讀、夜讀出缺勤管理	經常實施	附件二  附件三
十、藝文中心	規劃 106 學年各項展覽	學年度實施	
十一、均質化計畫活動	106 學年度均質化子計畫	學年度實施	
十二、充實與更新網路與媒體設備	1.視聽設備及教學媒體維護與更新。 2.電腦及網路資訊設備維護與更新。	經常實施	
十三、強化資訊融入教學環境	1.擴充網路學習平台，並加強推廣教學上的應用。 2.加強推廣 GOOGLE 信箱之使用，二年為期逐步轉移，預計 108 年 7 月 31 日關閉原來的信箱。	經常實施	
十四、資訊媒體利用推廣活動	1.配合教學需求，辦理各類資訊知能之研習課程。 2.充實資訊設備提供資訊諮詢服務。 3.協助辦理教學活動所需之相關資訊應用技術。	經常實施	

(附件一)

## 臺中二中媽媽聯誼會組織章程

104年5月21日媽媽聯誼會幹部會議修訂通過

### 壹、總則

第一條：本會名稱為『臺中二中媽媽聯誼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成立宗旨為：

- 一、激發學生努力向學的態度，協助校務發展。
- 二、提升教師、學生與家長之讀書風氣與藝文涵養。
- 三、落實夜讀三點政策之推動與執行。

第三條：本會會址設於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臺中市北區英士路109號)。

第四條：本會為志工團體，隸屬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並受其輔導與監督。

### 貳、組織

第五條：本會由應屆及歷屆學生之親友組成之；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公開招募甄選新會員，與資深會員推薦之。

第六條：甄選之新進會員，於幹部會議審核其工作態度，服務熱忱；由本會發給會員服務證。

第七條：本會置會長一名、副會長六名，任期以服務學年夜讀(10月1日起至隔年9月30日止)為原則；連選得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本會設文書組、總務組、活動組、夜讀組等，各組置組長一名，副組長若干名，辦理各組相關業務，任期與會長同。

第九條：幹部之遴選：

- 一、會長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 二、會長由校長聘任之；副會長及各組組長、副組長由會長遴聘之。
- 三、會長可視需要聘請對本會有特殊貢獻者為顧問若干名，任期與會長同。

### 參、職掌

第十條：本會會員及幹部均為無給職，分司職責如下：

- 一、會長職責：代表本會出席學校相關會議；配合校務需求，綜理會務。
- 二、副會長職責：協助會長推展各項計畫與活動；擬定會員執勤排班表(草案)及夜讀學生座次表(草案)。得依序指定代理會長。
- 三、各組職責
  1. 活動組：辦理進修、讀書會及康樂活動等，並研擬行事曆，執行新會員甄選及培訓。
  2. 文書組：會議及活動之籌備(通知寄發)、攝影、資料紀錄之整理、歸檔及表格之設計。
  3. 總務組：編列預算，收支業務，決算製作，及各項會議、活動採購與場所之佈置。
  4. 夜讀組：執行夜讀管理、志工調度及出勤登錄輔導等相關工作。以及會議及會長議定之事項。

#### 四、一般會員職責

1. 遵守本會各項規定。
2. 服勤時，注意守時守分、確實簽到(退)。
3. 參加本會會議及活動，提供建設性意見；協助宣導學校各項活動。

### 肆、會議

第十一條：會員大會每學期召開乙次(以開學後20天之內辦理為原則)。

第十二條：幹部會議每二個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由會長召集臨時會。

### 伍、經費

第十三條：本會經費預算由會費、捐款或募款等籌措之；概(決)算提會員大會審議之。

第十四條：經費支出使用由總務組辦理之。

### 陸、附則

第十五條：本會活動辦法另訂之。

第十六條：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報請學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二) 106學年度第1學期 夜讀三點活動實施計畫

### 壹、實施目的

- 一、為配合夜讀三點擴大辦理，並促進本校同學充份運用學校學習環境，以養成良好閱讀習慣，提升讀書風氣。

二、整合學校資源，依學生學習歷程需求，提供最佳學習環境。

## 貳、實施辦法

### 一、實施對象：

- (一) 一年級學生：可以申請明德樓一樓，共計 98 個座位。
- (二) 二年級學生：可以申請萃英樓地下一樓，共計 162 個座位。
- (三) 三年級學生：可以申請勤耕園，共計 560 個座位。

### 二、實施期間：

- (一) 每學期依行事曆另行公佈實施日期，實施期間由週一至週五，每日 18:00~21:00，共計 3 小時。
- (二) 遇下列狀況則停止夜讀：
  1. 國定假日。
  2. 勤耕園(高三)段考最後一天停止夜讀；萃英樓及明德樓(高二及高一)段考最後一天和段考後三天停止夜讀(夜讀教室自由開放至晚上 9 點)。
  3. 學校舉辦重要活動(夜讀教室全天不開放)。
- (三) 學校舉辦重要活動或有需要時，得公告夜讀自習區全天不開放。

### 三、實施方式：提供學校自習區以供學生使用，共約 820 個座位。

- (一) 個人申請：欲留校夜讀之同學須於申請期限內上網登記。排定座位後，對號入座，且須接受出缺勤考核及秩序管理。
- (二) 夜讀約定事項：學生於上網申請夜讀後，須列印夜讀申請表並繳交至圖書館留存。申請表附夜讀約定事項，學生須詳細閱讀並請家長及導師簽名確認後始可留校夜讀。
- (三) 夜讀座位安排之優先原則為：值班志工之子女優先安排座位，其餘學生則依網路隨機選取安排座位。

## 參、獎學金：以參加夜讀的高一、高二學生為對象(依據「夜讀獎學金實施辦法」之規定)。

### 一、對象：參加圖書館主辦夜讀活動之高一及高二同學及媽媽聯誼會會員之高三子女。

### 二、條件：

- (一) 每週申請參加夜讀至少 2 天(含)之學生(計算依據如同前項)。
- (二) 媽媽聯誼會會員之高三子女一律參加學測成績優良獎之評比。

### 三、方式：

- (一) 成績進步獎：每學期第二次段考後，統計兩次段考成績，高一採計全校排名，高二採計類組排名，依序錄取高一進步前 15 名及高二各類組進步前 5 名，每名頒給獎學金 500 元及獎狀一張。
- (二) 成績優異獎：每學期學期成績總計高一採計全校排名，高二採計類組排名，依序錄取高一前 15 名及高二各類組前 5 名，每名頒給獎學金 500 元及獎狀一張。
- (三) 學測成績優良獎：媽媽聯誼會會員之高三子女參加學測成績優良：

#### 1. 學測總級分達：

學測總級分	獎學金
60~62 級分	1000 元
63~65 級分	1200 元
66~67 級分	2000 元
68~69 級分	3000 元

70~71 級分	5000 元
72~73 級分	7000 元
74 級分	10000 元
75 級分	20000 元

2. 學測每單科滿級分，獎學金 500 元。

肆、工作分配與人力配置：由本校媽媽聯誼會支援必要管理人力，並視需要請本校(實習)老師或行政處室支援學科輔導或相關管理事項。

伍、本計畫經行政會報討論，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夜讀三點約定事項

- 一、請於夜讀開始之鐘響前完成刷卡簽到，並就座完畢，遲到者登記扣點 1 分。
- 二、不可擅自轉讓或與他人調換座位，違反規定登記扣點 1 分。
- 三、夜讀管制時間內，不得進出夜讀教室，並按座位點名，缺席者將電話(或簡訊)通知家長。
- 四、自習區內不得帶飲料與食物進入(只能帶礦泉水、白開水)，離開時，請勿留置個人物品，以免遺失，垃圾請自行帶走，違反規定登記扣點 1 分。
- 五、夜讀期間不得使用音響設備，手機請關機或切為振動，請避免喧嘩、隨意走動或討論課業等妨礙他人夜讀之行為，違反規定登記扣點 1 分。
- 六、請假需於當日下午 5:30 以前(週五下午 4:30 以前)上網辦理請假登記，夜讀志工會以電話(或簡訊)通知家長確認。
- 七、未能遵守上列約定事項者，累積扣點 5 分得取消其夜讀資格。

◎夜讀三點自習區開放時間

自習區域	人數	週一至週五實施夜讀期間		週一至週五停止夜讀期間		週六、週日或國定假日(溫書假)	
		開放時間	管制條件	開放時間	管制條件	開放時間	管制條件
勤耕園	580	17:00~21:30	申請夜讀	17:00~21:30	無(自由入座)	08:00~21:30	無(自由入座)
萃英樓 B1	162	17:00~21:30	申請夜讀	不開放			
明德樓 1 樓	98	17:00~21:30	申請夜讀	不開放			

附註：遇下列狀況則停止夜讀：

- (一) 國定假日(夜讀教室自由開放至晚上 9 點)
- (二) 勤耕園(高三)段考最後一天停止夜讀；萃英樓及明德樓(高二及高一)段考最後一天和段考後三天停止夜讀(夜讀教室自由開放至晚上 9 點)
- (三) 學校舉辦重要活動(夜讀教室全天不開放)

### (附件三)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夜讀活動須知

#### 壹、夜讀申請作業：

- (一)、本學期夜讀登記採網路報名，報名時間為 106 年 8 月 30 日(三)17:00 至 9 月 5 日(二)17:00。
- (二)、夜讀座位安排之優先原則為：[值班志工子女] -->[其餘學生依網路隨機選取安排座位]。
- (三)、106 年 9 月 15 日(五)公佈座位表(二中網站及勤耕園門口前佈告欄)。
- (四)、請於夜讀報名系統中列印「家長同意書」，並於 9/8(五)17:00 前交至圖書館，否則不予接受申請。

#### 貳、夜讀自習區：勤耕園、萃英樓及明德樓一樓。

#### 參、夜讀時間：自 106 年 9 月 18 日至 107 年 1 月 18 日止，週一至週五，每日 18:00~21:00。

節數	時間	附註
第一節	18:00~19:20	點名(不得任意進出)
休息	19:20~19:40	自由活動(教室內保持安靜)
第二節	19:40~21:00	點名(不得任意進出)
	21:00~21:30	可離開或自由閱讀(教室內保持安靜)

#### ※遇下列狀況則停止夜讀管制：

- 1.國定假日、段考當天、段考結束後三天→停止夜讀管制，夜讀教室得自由使用至 21:30。
- 2.夜讀教室需借用作為其他用途時→得由學校公告停止使用。

#### 肆、夜讀約定事項：

- 一、請於夜讀開始之鐘響前完成刷卡簽到，並就座完畢，遲到者登記扣點 1 分。
- 二、不可擅自轉讓或與他人調換座位，違反規定登記扣點 1 分。
- 三、夜讀管制時間內，不得進出夜讀教室，並按座位點名，缺席者將電話(或簡訊)通知家長。
- 四、自習區內不得帶飲料與食物進入(只能帶礦泉水、白開水)，離開時，請勿留置個人物品，以免遺失，垃圾請自行帶走，違反規定登記扣點 1 分。
- 五、夜讀期間不得使用音響設備，手機請關機或切為振動，請避免喧嘩、隨意走動或討論課業等妨礙他人夜讀之行為，違反規定登記扣點 1 分。
- 六、請假需於當日下午 5:30 以前(週五下午 4:30 以前)上網辦理請假登記，夜讀志工會以電話(或簡訊)通知家長確認。
- 七、未能遵守上列約定事項者，累積扣點 5 分得取消其夜讀資格。

# 臺中市立臺中二中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 人事室會議資料

### 一、106 學年度教職員異動名單

#### (一)、新進教職員名單：

專任教師：林子立(物理科)、石芳萌(輔導科)

代理教師：蔡書容(國文科)、彭軍皓(英文科續聘)、吳亭儀(英文科)、  
陳筱薇(數學科續聘)、陳俞安(物理科續聘)、楊士瑩(歷史科)、  
楊瑞銘(公民與社會科續聘)、許廷安(公民與社會科續聘)、  
陳志良(體育科續聘)、李岱芸(音樂科續聘)

#### (二)、教師兼行政職務異動名單：

學務主任：劉培芬

圖書館主任：鄭芳郁

試務組長：陳佳吟

註冊組長：吳清雲

設備組長：呂信忠

- 二、為增進全國公教人員福利，106 年至 107 年「築巢優利貸—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作，請同仁參考利用。
- 三、106 年本校 40 歲以上教職員（不含教官、技工友、約僱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名額 45 人，每人最高 3500 元，請先至人事室登記，並務必至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檢查，並將收據送人事室核銷，並請於 106 年 12 月 1 日前核銷完竣。
- 四、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臺中市所屬各級校依實際需求且配合學生作息，得自行訂定校內人員出勤管理規定及起訖時間，惟其上下班仍須符合每日出勤 8 小時，每週出勤 40 小時之原則。若出勤時間規範尚未自行訂定者，則以一般上班時間為準，即自 8 時至 12 時、13 時至 17 時止。
- 五、本校重要集會或活動(如校務會議、校慶…等)請同仁若無特殊事由請務必出席參加。另教職員請各類假別及公差，應確實依據事由填具假卡或出差預定表，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
- 六、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即日起開始申請，高中以上請附繳費收據或轉帳影印證明且簽名，並請於 106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前填妥申請表 1 份暨相關證明文件擲交人事室辦理。
- 七、本校 106 年度文康活動經費(用途別科目：體育活動)，額度為每人 2000 元(分為自強活動經費 1000 元及藝文、慶生活動經費 1000 元 2 個項目)，自強活動經費擬結合衛生組環境教育研習辦理，另藝文及慶生活動經費已於元月及六月辦理歲末歡送退休人員及謝師餐會，另將擇期贈送同仁慶生禮券。
- 八、同仁出國觀光旅遊，請至人事室填寫出國觀光申請書，另赴大陸觀光旅遊者，請填赴大陸地區申請表，返台後一星期內填列赴大陸地區人員返臺意見反應表。
- 九、教師進修請依「臺中市市立各級學校教師進修研究實施要點」辦理，以留職停薪、部分辦公時間或公餘進修方式研究進修者，應於註冊前，經服務學校同意，始得前往進修研究。並於取得較高學歷時，儘速至人事室辦理改敘薪級，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十、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規定為與業務相關時數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請同仁儘速完成，以免影響年終考績。
- 十一、為利各位同仁查詢及填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相關訊息，請全校教職員務必至教育局網站申請公務帳號，申請後請務必回覆確認信，帳號申請請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tc.edu.tw/>)/7. 公務作業項下之公務帳號專區申請。
- 十二、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編製之「公教人員基本權益手冊」、「公教人員給與簡明表」及「公務人員權益簡表」業已更新完成，電子檔掛置於人事處網站(<http://www.personnel.taichung.gov.tw/>)專案與業務成果—公教人員權益

- 專區，請同仁自行下載參考。
- 十三、有關臺中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請同仁踴躍至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網站員工協助方案專區參閱相關協助措施(人事處網址://[www.personnel.taichung.gov.tw/](http://www.personnel.taichung.gov.tw/))。
  - 十四、臺中市政府各項員工福利措施如特約商店及特約托育機構等等，同仁可至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網站優惠e店園項下查詢運用(人事處網址：<http://www.personnel.taichung.gov.tw/>)。
  - 十五、提升政府優質廉能形象，請同仁確實遵守「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有關規定容請逕至教育局政風室網站查詢。(網址：<http://www.tc.edu.tw/m/152>)
  - 十六、請同仁遵守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相關規定，相關資訊請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網站查詢。(網址：<http://www.csptc.gov.tw/>)
  - 十七、為落實公部門性別主流化之推動，培養公務人員具有性別敏感度及性別平權觀念，落實性別平等，請同仁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項促進性別平權及提升性別意識的各項措施，相關政策及法令請同仁逕至人事行政總處性別主流化專區網站查詢。(網址：<http://www.dgpa.gov.tw/asp>)
  - 十八、為避免教師因不諳法令規定違法兼職，致生懲處情事，請學校專任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確實依公務員服務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九、為維護行政團隊良好行象，請同仁確實遵守「酒後不開車」規定，若酒後駕車經警察人員取締者，應依照行政院訂定之「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規定，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

## 臺中市立臺中二中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 會計室會議資料

1. 有關本校 107（明）年度市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預算，業依教育局 106.7.12 核定額度編製完成，107 年度基本額度較 106 年度減少 648 千元，又本校每年人事費至少約有考績晉級差額 285 萬元之成長需優先編足，致 107 年度經常業務費相當拮据，請各處室能共體時艱，擷節開支；另本校專案申請動支基金賸餘添購設備及修繕案，全數通過。編列情形如下表：

107 年度收支明細表

收入		支出	
公庫補助收入－退休金(教育局)	1,022	人事費	252,284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基本額度（國教署）	218,483	人事費-退休金	1,022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藝教大樓（國教署）	111,800	業務費	26,981
學雜費收入	39,540	設備及投資-興建藝教大樓	111,800
其他自籌收入	19,472	設備及投資-各項教學行政用	8,970
動用校務基金賸餘數	10,740		
合計	401,057	合計	401,057

新台幣:千元

業務宣導：

1. 同仁因公出差，住宿費之檢據報支，不可使用未繳納營業稅之境外公司(例 agoda)，所開立無營利事業登記戳章之收據辦理核銷。因該類境外公司之收據不符合「支出憑證處理要點」所規範各項收據發票應記載之事項，且該公司未合法繳納營業稅，不屬於合法憑證。